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电话: (010) 5813 7777; 6279 9199; 186 0114 6333
传真: (010) 5813 7779; 6279 8188
邮箱: dengshan.wang@dachenglaw.com

本期内容

- 以承包人名义收取工程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2
- 谁动了我的印章? ——由一起案例谈企业风险管控与印章管理..... 3
- 参考预算可以作为结算依据吗? 6
- 施工企业在竣工结算阶段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8
- “十二五”: 建筑行业发展关键词 1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杜绝建筑工程中的“瘦身钢筋” 14
- 各地发力集中整治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15
- 两会代表委员谈建筑业发展问题 17
- 2010 年我国建筑业再攀新高 22
- 江苏建筑业蝉联行业“状元” 23
- 中建协确定今年九项工作重点 2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31

北京 长春 重庆 福州 广西 广州 海口 杭州 济南 昆明 南京 南通 无锡 内蒙 青岛 上海 深圳 沈阳 四川 太原 天津
哈尔滨 乌鲁木齐 武汉 西安 西宁 厦门 银川 郑州 台湾 香港 巴西 波兰 德国 荷兰 捷克 英国 瑞士 奥地利 比利时
葡萄牙 西班牙 新加坡 匈牙利 意大利 卢森堡 斯洛伐克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巴黎 洛杉矶 特拉维夫

以承包人名义收取工程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北京中厦公司与北京首建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中厦公司将某工程发包给首建公司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范围、工期、结算办法等均作了约定。其中，对工程款的结算明确约定：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公司银行账户。承包人签订合同的代表为刘云，首建公司加盖了公司印章。

刘云与首建公司之间实际系挂靠关系。首批进度款 200 万元，发包人汇入了首建公司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其后的工程款，首建公司未收到。但刘云以承包人公司名义，分数次领取了工程款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转到刘云指定的其它公司账户 600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为结算产生了纠纷。争议焦点是，刘云以承包人公司名义，领取工程款 800 万元之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承包人公司行为，其法律责任由刘云个人承担，还是承包人公司承担？即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律师视点：

1、刘云有权代表承包人行使签订合同事项的代理权。刘云以承包人合同签订代表身份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上签字，而且承包人在该合同上盖章，此节已足以使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刘云有权代表承包人行使签订合同事项的代理权。据此，如果刘云与发包人就涉案工程签订关于工期、违约金等补充协议，构成表见代理，所签补充协议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刘云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收取 800 万元工程款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承包人不承担刘云收取工程款行为的法律后果。

对于工程款的结算事宜，双方有明确约定，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向刘云个人支付 800 万元工程款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合同约定。

对刘云以承包人名义收取 800 万元工程款之行为，首先无承包人对刘云个人代领工程款的明确授权；其次，发包人无相应的证据证明：其有理由相信刘云有权代理承包人公司收取工程款。因此，此

笔有争议的 800 万元工程款,不能认定承包人已经收到。承包人不承担刘云收取工程款行为的法律后果。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公司继续支付。

3、本案对工程承包人的有益启示。为了依法维护承包人合同权益,建议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1)对本合同条款任何变更或补充,必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印章,才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如仅有合同签约代表签字、而未加盖承包人公司印章,补充文件不构成对承包人公司的约束。(2)在合同中指定专门人员接收对方文件,其他人员无权签收。(3)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包人必须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文/王登山)

谁动了我的印章?

——由一起案例谈企业风险管控与印章管理

案例情况:

2008 年 10 月,四川人张某在天津承包了河北某建筑公司的某一住宅工程,并以该工程项目部的名义,与天津市某钢材贸易公司签订一份钢材买卖合同,加盖了项目部的公章。随后,由钢材公司送货,工地使用了该公司钢材 200 余吨,折款 90 余万元。因迟迟不能支付货款,钢材公司遂于 2009 年 1 月将建筑公司告上法庭,索要货款本金及违约金 1000 余万元。

经查,2008 年,四川人张某在天津承包河北公司工程的同时,还在北京以四川某公司的名义承包了工程,所用钢材 700 余吨,也由前述天津钢材公司送货。原告诉称,张某代表河北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并加盖公章,其按指定地点送货并无过错,送往两工地的材料也全部由张某所指派的人员接收,河北公司理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虽经被告极力辩解,认为项目部公章属于偷盖,北京张某冒名收货属于诈骗,每日 5‰的违约金显属畸高。但经天津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认定,张某代表河北公司与钢材公司签订合同并加盖了公章,合法有效应严格遵守,故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目前,因案中张某涉嫌刑事犯罪,已由公安机关启动追查程序。

分析点评：

细究这个案件，其实原、被告主要的争议焦点就是张某的代理人身份，关键证据就是合同书上的项目部公章是否真实有效。

印章在我国的经济活动中被普遍使用、亦被广泛接受。从普通百姓、经营单位，乃至国家机关，无不“认章不认人”。而在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恰恰相反，往往只认签字不认章。这除了与一国的法律有关外，主要还是取决于经济传统与习惯。

在我们这个“认章”的社会，上述案件至少给我们企业的管理者提出了这样几个问题：如何识别贸易伙伴印章的真实性？如何确保交易安全？如何管理好自己的印章？

按照国家规定，企业只能刻制并使用一枚法人印章，根据经营需要还可以刻制部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等印章。企业刻制印章应当到当地工商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并到经公安部门许可的具有刻制公章资格的刻章单位刻制。同时，国家对企业印章的大小、格式、字体等均作出了明文规定。

虽然国家在印章管理方面有着较为详尽的规定，但是实际上还是有许多企业没有执行这些规定。有的企业出于特定的目的在使用公章方面比较宽松，更不用说业务章、合同章了。其中企业管理者主观上的确不知道法律规定是一方面，更多企业却是恶意违规。我国《刑法》有关伪造企、事业单位印章罪的规定，尚不能完全制约这种恶意行为。这给我们的经济生活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就目前而言，我们没有特别有效的办法识别相关企业印章的有效性。不排除有些企业，在自己需要时加盖如真的印章；但在逃避责任时，你合同上加盖的印章就成了虚假无效了。为确保交易安全，笔者建议在与贸易伙伴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书时，可采用以下几种签署方式：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法人代表的签字(无须另行盖章)对该企业具有法定约束力(如对营业执照的真伪有疑问，可向相关工商部门查询)。

——法人代表签字加企业印章。法人代表签字本身就独立地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签署方法可以有效地证明企业印章的真实与有效性。

在后续的贸易中即使欠缺法人代表签字，该印章的效力仍然不容质疑。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加企业印章。所谓高管，依据《公司法》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当然，前述人员的签署行为应当与其职权相适应。

——经授权的人签字加企业印章。这里是否经过有效授权是关键。如无法识别的，可要求企业按照上述三种签署方式之一出具《确认书》或《授权委托书》。

总之，只有“人”、“章”结合才能保证签署行为的有效性，才能确保印章的效力。因为人的签字具有唯一性、不可复制性，而印章不具备这种属性。当然这里的“人”只能是特定的人。

别人印章的问题可以通过上述办法确保安全。自己企业的印章如何确保安全呢？——只有严格管理。

首先，应严格按照国家的印章管理规定刻制、保管和使用印章。印章的遗失、刻制、备案均须通过法定部门审批、备案，必要时应当公告并及时通知重要客户。同一用途严禁刻制多枚印章。

其次，实行印章专管制度，每枚印章必须由专人保管并加盖使用。印章专管员必须是企业在册职工，对企业忠诚并富有责任心，领用印章时签署《专管员保证书》。用章人、审批人与保管人严格分离。

第三，企业还应当制订详细具体的印章管理办法，用以规范用章行为、明确用章权限；专管员随印随记，要做到每次用印都有案可查；用印时，一般要求经办人同时在用印处署名，做到“人”、“章”结合。

第四，专管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外出用印要由专管员亲自跟随加盖。因事、病、休假离岗，应报经领导批准，但必须办理交接记录等手续。项目竣工，所有项目印章全部交回，逐一清点记录。

最后，企业要建立常规的与适时的用章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擅自刻制、使用公章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防范有谁“动”了你的印章，给企业带来风险。

（文/张太盛）

参考预算可以作为结算依据吗？

案例情况：

2002 年，某公开招标工程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及投标报价均执行 2001 年江苏省单位估价表，且采用“明标暗投”方式：即首先发放工程初步预算供投标人核对；然后编标单位对投标人提出的调整意见进行复核，确定正式预算价为 1688.8165 万元，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后投标人根据正式预算价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经济标仅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审，评审方法为工程正式预算价下浮 4%后与所有有效报价相加取平均数后下浮 1%为平均成本价，有效投标价与平均成本价相比，每高出或低于 0.5%(含 0.5%)以内减 0.5 分，以此类推计算经济标得分。经过评标，某建筑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1538.8496 万元，下浮率为 8.88%，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了固定总价合同，即除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工程结算时发现，招标时发放的正式预算中有一子目套用错误，导致该项价款虚高约 50 万元，投标文件也按错误的子目进行了编制。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甲方认为应按正确子目结算，乙方认为应按合同执行，即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争议焦点：

标底(参考预算)的作用是什么，是否应当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本案例中施工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可以变更或撤销？应当如何追究标底(参考预算)编制单位的相应责任？

结论观点：

这是一起比较典型和常见的因标底(参考预算)不准确而造成的造价纠纷。

(一)对于招投标工程，标底(参考预算)的作用仅仅是为投标单位报价提供参考，不应当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利用“明标暗投”的方法，就是为了解决标底保密难并提高投标报价的准确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企业应对工程标底(参考预算)进行认真核对，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真核对，其漏项或

少报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结算时不予考虑。因而对于标底(参考预算)的错误，投标人应承担一定责任。

(二) 本案例中施工合同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合同法，一般合同无效有以下五种情形：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2. 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或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3. 以合法的形式作为掩盖其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订立的合同；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本案例中合同不符合上述情形，其未违反建筑法、招投标法等强制性法律法规，故本案例中施工合同有效。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是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是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该工程合同未出现重大误解，是否应变更或者撤销，要看订立合同时是否显失公平，不能仅仅根据 50 万这个额度作为简单的判定标准。经对比同时期同类公开招投标工程的下浮率为 7%~10%左右，而该工程下浮率为 8.88%，50 万的错误并未影响整个施工合同的公平公正，并未显失公平，所以该工程合同不可以变更或者撤销。

(三)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工程造价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咨询企业应当对标底(参考预算)编制错误导致建设单位受到损失而承担相应责任。

一方面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咨询企业应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则，因此对于标底(参考预算)编制错误产生的损失，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咨询企业进行赔偿。另一方面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不良行为第十一条由于造价咨询企业自身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管理部门应对咨询企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同时必须要求咨询企业加以整改。

(文/张友华)

施工企业在竣工结算阶段的法律风险防范

企业风险无处不在，积少成多。而一个企业不管财富多少，相对于社会这个大摇篮而言，都如一个婴儿；而风险，就是推动企业摇篮的双手。只有当我们认识了风险的存在形式，才可能加以较好的预防与控制。建筑施工企业在竣工结算阶段的风险则尤其严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拖欠工程款的风险及防范

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就应当结算。结算中，一般先由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审核。而有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文件后迟迟不予答复或者根本不予答复，以达到拖欠或者不支付工程价款的目的。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对此，笔者建议：施工企业应充分利用“送审价为准”这一法宝，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此条规定，体现了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原则，施工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它，签好施工承包合同，以免后患。

而书面约定只是完成了适用“以送审价为准”的第一步。施工企业在接下去的结算资料制作及提交过程中，仍需要完善各个环节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认真及时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当施工企业完成本工程所有的合同内容后，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约定份数提供竣工图，以在竣工时间的确定上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2. 认真及时做好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的签收。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1) 施工企业须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2) 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须完整、齐全，并应严格按照各地的相关规定

来递交；3) 送审资料必须有发包人的签收，而且必须是发包人中有签收资格的人签收，如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师、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签收，最好加盖发包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发包人拒绝签收，则应当采用公证邮寄送达的方式，如对邮政特快专递采用公证的方式加以送达；4) 签收单上要能够反映出总造价，并在签收簿上写明总造价。

3. 当发包人逾期审价未完毕，施工企业应及时发函要求以送审价为准作为结算造价。一旦施工企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超过约定审价期限审价未果，而发包人或审价单位又提出要求施工企业提交资料或进行工作量核对要求的，施工企业不应予以同意，而应当直接发函要求发包人按照施工企业提交的送审价为准进行结算。

综上，“以送审价为准”的适用是需要严格的条件限制的，任何步骤均不允许失误。只有在施工企业完全按合同履行了自己的所有义务，才能在最后的工程结算阶段牵制发包人，避免其通过拖延审价来达到拖欠工程款的目的。

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对工程结算的风险及防范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将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它可能导致原合同价款增高，也可能导致其降低。《建设工程示范文本》第 31.2 款规定：“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实践中，承包方通常不能严格地履行该条款，导致发生结算争议时，该条款可能对施工方的结算要求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由此导致的结算风险，承包方除严格依照上述条款规定的期限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做好签证工作，及时固定工作成果

每一项工作完成之后，都要及时对工作成果予以固定，固定的方式是让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工程签证。进行工程签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 签证内容要具体明确，否则就等于没签。如明确签证事项、完成工程量、完成时间、部位、依据的图纸、洽商工程的增减量、所需建材数量及劳务费用等，明确具体的签证将会增强对承包方权利的保护。2) 签证要符合法定程

序和约定程序，只有依照法定程序和约定程序，签证工作才能顺利进行。3)要有权签收的人签字，并认真审查签证人资格。在签证时不仅要审查签证人的资格，还要审查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从而使签证规范、有效。

2. 保存好书面资料

施工企业不仅要保存好所有的签证，还要保存好施工技术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月形象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等。纠纷发生之前，它们是合同履行的证明和结算的依据；纠纷发生之后，它们是重要的法庭证据。因关键资料的丢失而导致败诉的例子屡见不鲜，施工企业因此遭受损失令人痛心！

3. 变更协议应及时备案

《解释》第21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此规定明确“黑合同”将不再受法律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情形时有发生。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将变更协议及时备案。

应该说，法律风险并不可怕，它只是企业在生存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舞伴。只要我们掌握其基本规则，就能预防、控制风险产生的祸害、损失，使法律风险可以被评估、被预防、被控制。而提倡认识企业法律风险，也并不是要束缚企业的手脚，而是促进企业在可控的风险范围内运作，增强企业的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文/楼宝山）

“十二五”：建筑行业发展关键词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的第一年，建筑行业如何更好地发展？八个关键词将是这五年行业发展需要正视和重视的关键。

关键词一：产业制度

“十一五”期间，行业主推的几项制度建设，如清单计价、电子招标、特级资质重新就位，都受各方利益博弈的影响，甚至有些方面走向了初衷的反面。央企与地方国企、国企和民企利益方博弈的情况

相当复杂，产业制度建设也有不少困境。地方主管部门画地为牢，自建标准愈演愈烈，电子招投标、清单计价的改革莫不如此。

产业制度建设另一困境是行业内没有强力的、中立的研究机构在深入研究产业制度的设计，很难看到既适合中国国情，又能推动产业进步的制度安排，执行过程中更被各利益部门肢解、曲解得不成样子。

“十二五”在产业制度安排上能否有所创新和有效执行，将对“十二五”建筑业的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键词二：企业家精神

企业家精神一定是推动产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之一。在中国当前的产业环境下，我们在抱怨各级政府在产业制度建设不力的情况下，一定要反思企业家、企业自身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和责任。

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在不理想的整体产业环境下，仍有很多产业已经进化到由大企业主导行业游戏规则，从而进入品牌竞争时代，如家电连锁、房地产、家电制造、互联网等很多产业，还不包括几个行政垄断产业（移动通信、能源、交通等）。而建筑业几百亿、上千亿巨型企业已然不少，但对产业游戏规则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仍很小。行业门槛太低，新进入者凭关系拿项目很容易进入，导致恶性竞争严重，产业集中度难以进一步提高，就只能永远在恶性循环之中。

企业家精神在安全、质量、诚信经营的层面，更应是中坚力量，责无旁贷承担责任，这是职业良心之底线。“十二五”要发展好，企业家精神重塑必须被寄予厚望。

关键词三：信息化

中国建筑行业信息化严重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远落后于国内其他行业。新的特级资质标准对信息化的要求极大地促进了国内建筑业的信息化建设，然而这种需求并非企业自身管理提升、利润最大化的驱动，更多的是行政力量的驱使。这也造成技术创新跟不上，技术创新的动力来自市场或者纯粹为了创新；而中国建筑软件市场又存在着无序竞争的现象，研发投入不足。需求与供给的双向缺陷造成了中国建筑业信息化的落后。

即使特级资质新标准过渡期延迟了两年，但信息化建设已是迫在

眉睫，建筑企业需要加紧步伐，利用特级资质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真正将信息化作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工具。

关键词四：建企竞争力

依托我国建筑业的规模飞速增长，我国建筑企业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这些发展主要体现在“量”的增长上。传统的、粗放型的发展模式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没有实现“质”的飞跃。虽然我国建筑技术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核心的项目管理能力却与十年前无多大差别。

改变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实现“质”的增长是“十二五”期间建筑企业的关键任务。要实现这一转变，建筑企业必须将战略重点从关系竞争转移到内部核心能力的建设上来，在品牌、技术、资金运营、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竞争优势。同时各级主管部门需要大力扶持，建立透明开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实现建筑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关键词五：转型升级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刻不容缓的大事。企业要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转型升级是根本。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赢利能力、管理能力与创新能力都不能与产业规模相提并论。目前，建筑业仍处于粗放式管理阶段，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关键是要辨明转型升级到底路在何方。

落实到建筑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可具体化为：提升建筑产品品质，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建筑行业效益，减少碳排放，开拓国际承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六：节能减排

2008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是4.6万吨油当量/亿美元，是德国的5.8倍，印度的1.3倍。2007年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世界总体的1/4，是世界当之无愧的老大。在全球气候大会上，各国代表纷纷剑指中国，中国被迫作出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的承诺。中国建筑业作为资源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最大的产业必然处在漩涡中心，节能减排压力巨大。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对节能减排都有目标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在“十二五”期间将开征环保税。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北方城市所有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完成改造的既有建筑，都必须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力争2011年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超过97%，有条件的地区要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十二五”建筑行业的“节能减排”任重道远。

关键词七：建筑安全

2009年是国务院确立的“安全生产年”，并出台了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2010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然而，“十一五”期间，建筑安全事故仍不容乐观。一些重大的建筑安全事故不仅引起全国人民的关注，国家也出台了相应政策来提高建筑违法的施工成本。2010年底，国家人社部对新《工伤保险条例》的三部配套规章公开征集意见，如：新《工伤保险条例》缩短了工伤认定时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20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0倍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新《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或建筑面积折算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不让政策及检查流于形式，关键在于执行得力。建筑企业需要加强企业公民责任与正确的价值观，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而各地相关部门需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制体制建设与执行，将建筑事故减至最少。

关键词八：工程质量

从第六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的情况看，我国建筑的平均寿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是影响我国建筑“短命”的重要因素之一。建筑关系到人民的安居乐业、民生工程，建筑质量必须承载生命之重。相关企业部门必须提升对人民生命安全负责的责任感，从设计、施工、监管等过程严把质量关，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比良心更重要的是制度，相关部门需要完善建筑质量监督机制与相关的法律体系，为建筑业提供一个更健康的行业环境。（文/杨宝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杜绝建筑工程中的“瘦身钢筋”

为规范钢筋使用和加工行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严把钢筋进场关，加强钢筋加工过程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通知指出，钢筋是建筑工程的主要材料，违法使用违规张拉或冷拔调直加工的钢筋，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筑工程使用钢筋的质量，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钢筋加工质量的监管，坚决遏制钢筋违法加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建筑工程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合格钢筋

通知要求，建筑工程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合格钢筋。钢筋原材料进场时，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进行进场复验，核查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检查钢筋外观质量和重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钢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钢筋原材料进场复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钢筋加工必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钢筋加工应在施工现场进行。确需委托外加工的，施工单位要与钢筋加工企业签订书面合同，钢筋加工企业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加工，并对加工后的钢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要实行外加工钢筋检测制度，建立外加工钢筋进场台帐，并按进场批次再次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要严格进行钢筋分项工程验收

通知还强调，必须严格进行钢筋分项工程验收。在浇筑混凝土前，监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钢筋分项工程验收，尤其要加强对冷拉等钢筋加工项目的验收。验收人员要重点检查钢筋直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发现不合格钢筋的，一律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钢筋委托外加工的，加工后钢筋的检测报告要作为钢筋分项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

（来源 建筑时报）

开展工地隐患排查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各地发力集中整治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深圳暂扣严重违规者施工许可证

从2月下旬起至5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将对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进行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严重违规的企业，将暂扣施工许可证。

据了解，为迎接大运会，深圳已展开创全国文明城市标兵200天行动，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该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政府工程预选承包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将清除出预选承包商名录。

与此同时，该市将对建筑工地实施视频监控，重点对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面、塔吊和材料加工区进行监控。在5月底前，违反文明施工的企业，将责令限期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黄色警示两个月。6~7月期间，违反文明施工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黄色警示两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给予红色警示2个月。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违反文明施工的企业，责令停工整改，并给予红色警示两个月。

南昌261个节能在建工程受检：11个建筑工程被勒令整改

日前从江西省南昌市建委了解到，该委已组织5个专业检查组，全面检查辖区内261个建筑节能在建工程，其中有11个建筑工程受通报批评，勒令限期整改。

“部分建设单位擅自降低建筑节能标准，随意变更已经审查批准的节能设计，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个别工程项目甚至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建筑施工。”南昌市建委检查组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该市建筑节能实际施工情况不容乐观。检查组发现，部分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复检和报验，给整体工程节能质量造成隐患。有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建筑节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严，监理行为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公建项目中部分参建单位对电气、空调等安装

工程节能分项施工质量不重视。

据介绍,“此次全面检查共有 11 个建筑项目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针对建筑节能现状,市建委将继续强化源头质量控制和管理,对违反建筑节能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相关规定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将提出行政处罚。

青岛 121 个质量问题项目肇事者上黑名单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公布了 2010 年青岛市行政区内从事开发、施工和监理的企业建筑工程投诉处理情况,其中全市共有 121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26 家施工总承包企业和 53 家监理公司因质量问题受到投诉,宝龙青岛置业有限公司、卓越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企业榜上有名。

据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依照《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质量诚信量化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对 2010 年在青岛市行政区内从事开发、施工和监理的企业建筑工程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被投诉企业的投诉类型主要分为“个人投诉次数”、“群体投诉次数”、“未结案投诉数量”、“总投诉次数”四种。全市共有 121 家房地产企业因墙体裂缝、屋顶漏雨、墙皮脱落等质量问题被投诉。宝龙青岛置业有限公司因“房顶漏雨、裂纹、露筋、地热渗漏、停车场强度不足等”等多项不合格内容成为投诉的焦点。卓越青岛集团有限公司也因“窗户打不开、房子有质量问题”被投诉。

青岛市 126 家承包企业和 53 家监理公司也因项目建设不合格和监理不到位被投诉,承包企业被投诉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房屋漏水、墙体质量不合格等方面,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因房屋漏雨、墙体开裂被投诉 12 次,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则被投诉存在“楼板裂纹、现浇板裂纹、楼板裂缝”等质量问题。同时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商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 53 家监理公司因工程项目存在“外墙脱落;漏雨、卧室门窗裂缝、塑钢窗不牢未按图纸施工”等内容被投诉。

南京 6 家违规建设单位被通报处罚

江苏省住建厅日前通报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和 7 月 1 日以

来竣工的保障性和拆迁安置房巡查结果。本次共抽查了 13 个省辖市和 13 个县(市、区)65 项工程(竣工项目 36 项、在建项目 29 项),建筑面积 81.4 万平方米,发现 6 家单位违规,责成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6 家违规单位分别是:南京康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农花村经济适用房 08 幢工程,南京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南京市雨花台区春江新城西侧 10 号楼工程,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苏州新区毛家花园 51 号楼工程,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邗江区瓜洲镇建华村乌塔沟拆迁安置小区 1 号楼工程,江苏中天华玥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姜堰市中天三期 94 号楼、121 号楼工程,上海明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南通市通州区明富佳苑 1 号楼工程。另对违反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的 13 家单位记不良记录。(来源 建筑时报)

两会代表委员谈建筑业发展问题

杜波:建议修订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定罪标准

全国人大代表、青岛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杜波在今年的议案中建议修订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定罪标准。

他认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我国现行《刑法》第 137 条新增设的罪名,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所谓的“违反国家规定”,我国刑法第 96 条对此作了通则性规定,即指违反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也就是说,本罪指向的现行“国家规定”有三个: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二是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是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必须以发生工程重大安全事故为前提,与重大相对应的是较大和一般,较大和一般工程事故并不能构成本罪。实

践中，区别重大与一般的标准主要是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对于“重大安全事故”，我国刑法并未做出量化标准，《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也没有明确规定，只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对生产安全事故做了量化分类，分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从死亡人数划分，分别为死亡 30 人以上、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3 人以上 10 人以下、3 人以下，可见“重大安全事故”的认定起点是死亡 10 人以上。

杜波同时认为，现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定罪标准与认定标准的冲突。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定罪标准；司法实践中，“两院”审理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案件时，均参考 2007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该解释规定，“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恶劣’：（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特别恶劣的情节”。

可见，该司法解释将“死亡一人以上”作为重大事故的定罪标准，与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大安全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的认定标准存在严重冲突。

杜波认为，在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认定上，“两院”司法解释与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存在严重冲突，降低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擅自扩大了定罪范围，违背了我国的立法原则，在工程管理实践中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他建议有关部门修订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定罪标准。

康厚明：应严格监督建筑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从去年 12 月开始，我就在调研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和长期得不到权益保障的根本原因。”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建工第一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路面处农工班班长康厚明说，建筑领域的工程“层层转包”，使得用工关系变得复杂，一旦发生事故或工程资金出现缺口，农民工工资就必然被拖欠。

去年 12 月，康厚明陪同全国总工会的相关领导前往该市主城区某工地调研考察。期间，工地的几位农民工工友向他透露了一个情况：绝大部分农民工没有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而是与相关的劳务公司签订“集体协议”。用工单位告诉他们，因为他们是和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因此用工单位没有义务给他们购买各种保险等。

康厚明后来又走访了几个工地，发现因为工程存在着层层转包，工程一旦出现事故或资金缺口，在整个工程预算造价中所占比例最小的农民工工资，就极容易首先被挪用或拖欠。

“许多建筑企业并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康厚明收集发现了部分建筑公司“金蝉脱壳”的伎俩。他说，一部分小建筑企业拖欠工人工资后，立即转移公司注册资金，更改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即使农民工赢得了官司，欠薪也无法得到执行，导致暴力事件发生。“必须加大对建筑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尤其是对注册资金的监管，监督企业严格缴纳工资保证金。”经过 3 个月的调研，他形成了保障农民工工资和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障的 4 份建议，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在体制、机制上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康厚明说，作为一名农民工，在“十二五”时期的最大愿望是，农民工群体能够在城市里“同工同酬同待遇”，在城市里做和城市人同样的工作，能够得到同样的薪酬和保障。

杨晓霞：建议立法保障农民工安全教育

作为浙江代表团为数不多的 80 后代表，也是浙江省唯一一位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外来务工者，杨晓霞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各种权利保障问题尤为关心。

杨晓霞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由于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和职业的安全技能培训，外来务工人员违规操作、违章作业、违法行驶(或行走)，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突出，外来务工人员往往既是各类事故的肇事者，又是各类事故的直接受害者。血淋淋的教训应该引起

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和关注。

据天津市 2006 年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2005 年以来，该市发生的生产死亡事故中，属于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使用外来务工人员死亡的事故，分别占事故总起数和人数的 97%和 95%。

杨晓霞认为，只有通过教育培训提升人的安全素质，才能减少和避免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从根本上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事故多发的现状。因此，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降低或减少作业人员伤亡，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在当前“用工荒”、“用工难”的社会大背景下，尤其显得意义重大。

杨晓霞还认为，应制订一部对外来务工人员强制性安全培训的法规，要求企业新招聘工人在上岗前必须完成不少于 72 小时的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须经过集中考核，发现未开展或未达到培训要求的，由安监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将外来务工人员岗位安全培训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挂牌、工伤保险费率、银行贷款、知名商标评定等挂钩，安全培训开展好的企业应给予政策性的优惠待遇和激励措施，促进企业重视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此外，对外来务工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并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做到有记录可查。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高危行业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硬件和软件的投入，财政应专项拨款全面开展高危企业安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创建，促进企业产业升级和生产设备设施完善改进，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切实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和条件。

潘祖尧：我国城市存在千城一面等三大隐忧

“非洋不取、千城一面、高大全”——这是全国政协委员、建筑学大师潘祖尧对中国城市建筑提出的三大隐忧。

潘祖尧是资深建筑师，1973 年在香港成立潘祖尧建筑师事务所，1981 年担任亚洲建筑师学会理事长，后来又担任世界华人建筑师协会第一任会长。

在潘祖尧看来，北京的新建筑和城市设计虽然引人注目，但未必

合情合理。他认为，北京的几座标志性建筑中只有水立方“还可以”，因为这个建筑所处的位置原先就是一片空地，而且是为了奥运主题而建，附近也没有传统建筑，比较契合周围的环境。

但他评价央视新大楼“好像一个外来的怪物”，他认为，作为独立建筑是不错的，但跟周围环境联系起来，就显得突兀了。

在他眼中，最不合时宜的是位于人民大会堂西侧的国家大剧院，首先是风格不协调，那里都是有历史感的建筑，大剧院太新太“后现代”；其次，那个区域属于政治区域，而非文化活动区域，在区域布局上不合理；而且，在交通上也不便利。

事实上，他本人正是当年国家大剧院设计方案评委会成员之一，他当年曾强烈反对这一设计方案，认为是“对我国民族传统、地方特色是唱反调，对天安门地区只有破坏，没有建设，而且在设计上也有颇多的错误”。

他曾参加前两轮评选，但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被邀请参加国家大剧院设计方案的最后一轮评选。

他认为现在国内在建筑设计上有一种风气，就是盲目崇拜洋设计师，“非洋不取”，现代的、后现代的、伪传统的纷纷登场，让中国成了外国设计师的试验场。比如北京，像故宫一类的传统建筑既雄伟，又均衡，四合院也极有特色，但现在北京盖楼，却不怎么考虑文化、地理、风俗习惯、色彩、气候等多方面要素。

他就看不上在楼顶上建四合院的做法，“四合院就应该接地气”。他认为，具有传统精神的现代建筑设计，理想境界应是传统精华寓于现代设计手法中，在整体及内部空间和布局上有传统观感。

他也对仿古现象深恶痛绝，他说，一些地方对传统建筑看不起，认为它们老旧、破败，于是推倒重建，结果这些建筑全没了灵魂。

但他认为丽江保护得还不错，在原有建筑上翻新，没让现代建筑进来太多，保留了原来的味道。

他觉得内地的城市实在是太没特色了，“千城一面”，原因就在于简单模仿，“看外面流行什么，就仿效什么”，稍微一个有特色的建筑，马上就被模仿了过去。比如北京有天安门广场和城楼，其他城市就纷

纷纷仿建，北京建了“鸟巢”后，有地方开始建“鸟巢二代”，都在照葫芦画瓢。而且互相攀比得厉害，讲究“高大全”，你建得比我高，我就造得比你大，反正要盖过一头。

“我从事建筑业很多年，虽然人在香港，但在内地也承接过一些项目，既感叹于内地城市化的迅猛发展，也觉得中国的城市建设实在太乱了，毫无特色。”他感叹说，“中国的建筑师应该具有独立的思考精神和创造精神，吸收本土建筑精华，学习世界建筑理念，并且赢得城市的信任，这样中国的建筑才会有改观。”（来源 建筑时报）

2010 年我国建筑业再攀新高

全年完成总产值 95206 亿元 同比增长 24%

在日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介绍，2010 年我国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95206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据初步统计，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3979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3%；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中国建筑业交出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单：全年完成总产值 95206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3.9%），同比增长 24%，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 70.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9%。

马建堂进一步介绍，201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810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8%（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19.5%）。同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41415 亿元，同比增长 24.5%；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36275 亿元，同比增长 19.7%。在城镇投资方面。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8.2%，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2%，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5.6%。从地域分布分析，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22.8%，中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26.9%，西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26.2%。全年房地产完成开发投资 48267 亿元，同比增长 33.2%；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0.4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1%。

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工程项目开建方面，则发生了有增有减的变化。2010 年全国累计施工项目 471863 个，同比增加 20601 个；施工

项目计划总投资 522161 亿元，同比增长 23.1%。2010 年全国新开工项目 330049 个，同比减少 9746 个；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805 亿元，同比增加 25.6 亿元。开工项目的减少而投资总额却在增加，佐证了我国工程建设正向大型、巨型的标志性项目挺进，建筑业企业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趋势方兴未艾。

马建堂强调，在 2010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呈两位数增长的同时，其价格指数亦发生了逆转。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中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设备及机械投资价格和其他费用(包括材料)投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2009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保持两位数增长的同时，建筑安装工程和材料费分别减少了 3.7%和 7.2%，而在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却发生了逆转，同比增长 3.6%。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同比分别增长 4.9%、4.3%、9.1%、2.9%、0.3%，以人工费增长最高。上海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日前透露，在沪的建筑业成熟木工日工资将高达 300~400 元。

人工费的剧增萌发了新一轮“民工荒”，而“民工荒”又抬高人工费。建筑业劳务基地优惠政策留人，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物价水平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等是造成建筑业人工费价格明显上涨的主要因素。虽然人工费的上扬有利于农民工就业条件和生活的改善，但对建筑业企业而言，将进一步压缩其利润空间。(来源 建筑时报)

综合实力凸显 品牌工程领先

江苏建筑业蝉联行业“状元”

2010 年江苏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2323 亿元，继续蝉联全国第一。更值得称道的是，该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创新在全国也是“领头羊”，全省工程质量获奖总数排名全国第一。

健全、完善的建筑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为江苏省建筑业的腾飞插上了有力的翅膀。据悉，“十一五”期间，该省建筑业发展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量再创新高，全省建筑业发展速度持续加快，年均增长在 15%以上，建筑经济占全省经济的比重不断上升。超额完成“十

“一五”确定的主要任务。建筑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4635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2323 亿元，特别是在 2009 年成为全国第一个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的省份。其他如建筑业增加值、从业人员、利税总额、科技投入、优质工程等指标任务都超额完成。

据统计，“十一五”期间江苏省累计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39.04 万个项目，建筑面积达 22.99 亿平方米，监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资额）250 亿元，分别比“十五”期间增加 49.92%、76.71% 和 45.87%。2010 年，全省受监工程 91512 项，建筑面积 5.58 亿平方米，也是历年建设项目和建筑面积最多的一年。

该省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创优也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十一五”期间，该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和创优治劣成效明显，优质工程、精品工程不断涌现，人民群众居住安全性和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省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高。5 年内共获国家“鲁班奖”6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63 项，列该省历史之最和全国之最；省部级优质工程 3000 项，比“十五”期间增长 2.29 倍，其中江苏省内“扬子杯”1285 项，省外“扬子杯”916 项，工程质量获奖总数排名全国第一。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创建水平不断提高，5 年共评出省级文明工地 4715 项。

此外，“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建筑企业形成了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得到推广，各类人才占比有所提高。2010 年该省建筑业技经人员为 90 多万人，比 2005 年增长 80%。这些都为江苏建筑业“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来源 建筑时报）

五届二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在北京举行 郑一军会长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中建协确定今年九项工作重点

近日，中国建筑业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了自 2010 年 7 月五届一次理事会以来协会完成的各项工作，并确定 2011 年工作要点。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郑一军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来自各理事单位的理事和会员单位代表共 2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会长徐义屏主持。

郑一军在讲话中强调四点，首先要切实加强已建立的良好建筑市场秩序为重点的系列调查研究，为政府和全社会给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咨询和建议。其次要以加强对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和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为重点，努力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来促进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第三是以纪念中国建筑业协会成立 25 周年为契机，加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宣传报道。第四要以建筑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为重点，加强全行业先进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教育。

会议决定，2011 年协会将紧密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点，以纪念协会成立 25 周年为契机，着重完成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举办 25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宣传建筑业的改革发展成就，提高协会及建筑业的社会影响力。二是进一步规范鲁班奖评选工作，推动行业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新技术推广和专家咨询等活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与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四是继续开展全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五是加强交流与合作，推广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推动建筑企业管理创新。六是以开展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型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为重点，推进行业职业教育，促进行业全员素质提高。七是加强以建立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为重点的系列调研工作，及时如实反映行业诉求。八是加强行业统计与传媒工作，做好会刊和《中国建筑业年鉴》的编辑出版，着力提高信息服务效率。九是加强协会规章制度建设与会员管理工作，建设学习型社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对部分理事和常务理事进行了增补和调整；同意分支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撤销建筑节能分会并成立绿色施工分会；会议还修订完善了《中国建筑业协会章程》，审议通过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等 89 家单位为新会员。

与会理事与各会员单位代表一致认为，2011 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决策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中国建筑业协会在第五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将一如既往地服务企业服务行业，为推动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2011 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主线,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清出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法规建设,健全市场制度,做好行业发展等有关工作。

一、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和中央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做好部综合协调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推进有形市场建设。根据中办发[2009]27 号文件精神,按照“整合和利用好有形建筑和建设市场资源”的原则,配合中央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深入开展调研,做好建立完善有形市场指导意见的出台工作。

(三)组织召开 2011 年度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交流各地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二、加大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清出管理

(四)进一步落实好《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督促地方出台实施办法,加强企业资质、个人注册资格的动态监管,加强市场与现场联动,提高建筑市场监管的有效性。

(五)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重点规范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行为,强化对建设单位市场行为的监管;适时召开全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任务。

(六) 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基础数据库。制定统一的企业数据标准和注册人员数据标准, 实现全国建设工程企业数据库与注册人员数据库的互联互通, 实时监控企业及其注册人员诚信守法情况。

(七) 加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会同部内有关司局, 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市场大检查, 严肃查处不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转包、违法分包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责任人, 以及出租出借资质资格、重复注册、不履行执业责任等行为的企业和执业人员, 及时依法撤销、吊销或降低其资质、资格, 清出建筑市场。

(八) 严格企业资质、个人注册资格的审批。组织做好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标准就位工作; 完善资质审查制度, 加强对资质审查专家管理; 严厉查处资质、资格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

(九) 规范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的市场监管。研究制定《勘察设计公司跨省市承揽业务监管办法》, 规范和加强勘察设计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跨省市承揽业务的管理。

三、加快法规建设, 健全建筑市场管理制度

(十) 推进建筑市场法规建设。一是继续做好《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调研、论证和配合协调工作。二是继续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论证起草。三是组织修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一) 继续修订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 完善建筑市场企业准入制度。

(十二) 加强合同管理, 制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修订出台《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等合同文本。推动地方建立施工合同备案制度, 加强合同履约监管。

(十三) 继续推进个人注册执业制度建设。一是启动注册港口与航道等专业工程师的注册工作。二是会同部人事司做好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的改革试点工作。三是启动注册建筑师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四是做好《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的落实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召开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宣贯会议，启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五是研究加强建造师注册管理、严格注册审查程序的办法。六是进一步完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加强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抓好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十四）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研究编制行业施工标准文件使用指南，积极推动异地远程评标和电子招标，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行为，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十五）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试点工作；修订出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平。

（十六）完善施工许可制度。对全国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调研，摸清现状，探索建立全国施工许可证发放联通机制。

（十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完善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采集报送制度，颁布部、省两级建设系统信用信息发布平台标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网络平台。二是出台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三是组织召开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工程风险管理研究，探讨以工程担保等经济手段化解工程风险，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四、做好行业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十八）出台《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做好宣贯工作，指导和促进建筑业的发展。

（十九）加强劳务分包管理。适时出台《进一步规范建筑劳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督促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落实用工责任，健全劳务人员实名管理制度，促进劳务企业健康发展。选择有条件的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的信息化管理试点。

（二十）组织召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研讨会，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勘察设计行

业改革和发展。

(二十一)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 做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 共同研究制定进一步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指导意见; 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做好各项对外开放的谈判要约工作; 积极稳妥地做好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筑师和工程师的交流工作。

(二十二) 组织编写《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1)》, 组织完成 2010 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汇总工作。

(二十三)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制度、行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为制定政策打好基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2011 年标准定额的工作思路是: 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充分发挥标准定额技术保障和支撑作用, 强化标准规范的协调性和系统性, 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制定, 狠抓标准编制质量和进度, 加快造价咨询诚信体系建设, 统筹兼顾, 指导各地做好标准、工程造价的实施与监管工作, 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 推进标准定额事业稳步发展。

一、继续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夯实标准法规制度建设

1、加大对标准计划项目清理工作力度, 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紧紧依靠社会和行业的力量,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在编标准的管理和催办力度, 力保完成项目清理任务。

2、认真落实好在编标准制修订项目, 加强标准之间的协调, 避免重复矛盾, 发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房屋建筑、城乡规划、城镇建设部分)、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重点围绕节能减排、垃圾处理、给排水、公积金管理、住房保障等领域, 精心组织, 合理规划, 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规范。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战略, 加大我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力度。

3、继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化条例》起草的相关技术支撑体系，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成立相关技术委员会，做好起草标准编制程序管理规定的准备工作，强化标准编制管理。加大对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地方在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

二、加强工程造价管理的力度，做好公共服务工作

1、继续推进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建设，做好修订后的《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出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工程师监管实施办法》，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的监管，进一步提高资质资格准入审核工作质量，加大对违法违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的清出力度。出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工程造价咨询诚信管理和发布体系，逐步健全违规处罚、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的管理机制。

2、继续完善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市场形成工程造价机制的建设，组织完成国家标准 200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的发展。继续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建立工程造价信息管理的协作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做好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计价依据体系的规划与建设，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等有关政府工程的计价体系。

三、总结开展工程现场实施标准经验，扎实推进重点标准规范贯彻落实

继续探索工程实施过程中强制性标准管理，研究建立监管平台，整合有关监管部门资源。跟踪试点单位标准化年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实践经验。发挥工程建设标准主编单位在标准规范宣贯培训中的主导作用，重点开展混凝土结构施工和建筑防火等重点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和培训工作。

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约束性指标，狠抓建设标准质量

以服务项目投资决策为主题，将制约标准发展的技术、经济等因素，向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公平正义等关键因素转变，狠抓建设标准编制质量，适时召开建设标准编制工作会议。重点做好对社会

保障、边境口岸、运输基础设施以及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等建设标准编制。积极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建设标准的贯彻落实，积极开展标准样图的编制。

五、着力推进无障碍建设，积极引导做好相关工作

继续做好、做实无障碍建设工作，在全面验收无障碍创建城市的基础上，适时召开无障碍创建城市总结会议；指导各地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家庭无障碍技术指南》的编制，让无障碍进家庭更通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2011 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继续加大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监管。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为核心，突出对保障性住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力度，推动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强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建设，保持工程质量安全持续稳定的良好态势。

一、继续加大法规制度建设。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订初稿，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制定，研究起草《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条例》。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起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研究制定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领导带班、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等制度。

二、强化住宅等重点工程质量监管。一是研究制定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有效措施，确保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二是组织开展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结构质量及住宅质量分户验收制度落实情况等。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工程质量

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0〕41号)，扎实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四是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5号部令)，积极推行暗访、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标牌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在全行业开展以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为重要内容的安全生产和教育活动，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宣贯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建筑行业特点，指导督促各地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三是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强化建筑安全层级督查力度，加大对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地区、企业及个人的约谈督办和通报力度。四是进一步规范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处理情况，加大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工作的力度。

四、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全国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推动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贯彻落实，促进各方主体改进和加强质量安全工作。二是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评估、监测管理、周边环境调查指南，配合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体系。三是充实技术力量。建立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继续开展在建地铁工程专业人员质量安全培训。

五、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一是召开全国建筑技术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几年来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创新与进步工作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二是加强技术政策引导。做好《2011—2016年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发展纲要》和《2011—2016年建筑业信息化技术发展纲要》的发布和宣贯工作，开展2009—2010年度国家级工法评审工作和201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编制完成《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评价标准》。三是推动新技术应用。做

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的宣贯工作，组织开展第七批新技术示范工程的申报。

六、加强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建设。一是出台《城乡建设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出台《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并积极推动各地贯彻落实。二是配合开展《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继续做好新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宣贯工作。三是继续配合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工作，继续开展中美地震工程与减轻地震灾害科技合作及组织实施中日合作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 JICA 项目。